

四、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智慧教学及资源建设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及资源建设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7093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233.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